

# 中国人民银行衡阳市中心支行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我中心支行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我中心支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湖南省行政程序》《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及《湖南省政府网站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及效能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2022 年,我中心支行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工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及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一) 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制。

继续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推进透明、责任、服务型央行建设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机制。继续执行由分管行领导担任组长，15个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我中心支行党委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完善责任明确、执行有力、落实到位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与业务工作同考虑、同安排、同部署。

## （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继续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制度，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公开，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管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程序做出了规范。对于主动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依申请公开的程序、处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与此同时，持续通过“衡阳市12345热线”、衡阳新闻网等平台通过新闻发布会、报纸等形式公布政府信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效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不包括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一）予以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中心支行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作出了一些成绩，但与上级行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诸如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效方面还存在不足，在内容上，主动公开的数据仅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及中支年度财务预算信息等，其他主动公开信息领域需要进一步拓展；在时效上，个别数据公开不及时，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的意识还需加强。

(二) 改进情况。一是扩展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及时更新政务服务指南、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加强人员培训。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准确掌握政策，增强工作人员专业素养，在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上都要做到依法、依法、透明、及时、准确。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